

(2022)浙1004执2858号

#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004执2858号

申请执行人：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先锋村金清大道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583213251。

法定代表人：张 小 鼎。

被执行人：梁景芳 男，1969年01月25日出生，汉族，住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丰村13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2603196901256271。

被执行人：吴峰，男，1979年11月03日出生，汉族，住台  
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路8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260319791103621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浙1004民初644号民事判决（调解）书，于2022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梁景芳、吴峰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梁景芳、吴峰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2803660元及利息、执行费30436元，但被执行人梁景芳至今未履行。2022年8月3日，本院以（2022）浙1004执2858号裁定书查封了梁景芳和案外人吴倍倍名下共有的坐落于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399号黄金海岸2号地下车位102【产权证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25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2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景芳和案外人吴倍倍名下共有的坐落于路桥

(2022)浙1004执2858号

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 399 号黄金海岸 2 号地下车位 102 【产权证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25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2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俏 骅  
审 判 员 陈 小 龙  
审 判 员 施 通 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陈 锐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